

反對派狗急跳牆阻修例 實在可鄙可悲可恥

立法會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三次會議，遭到反對派議員瘋狂阻止，導致仍未能完成正副主席選舉工作。反對派阻止修例已達到無底線的地步，將街頭暴力抗爭的爛仔文化搬入立法會，製造香港民主發展進程中最黑暗的一天，令香港的國際形象蒙污，實在可鄙可悲可恥。反對派淪落至此，在在顯示他們已經道德破產、品格破產。亦讓市民看清他們反人權、反民主、反自由的本质和嘴臉。反對派不配做民意代表，必遭到民意懲罰。

此次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反對派為阻礙審議法案，創下多個「史無前例」的極壞先例，不僅造成法案委員會選不出主席，還自組毫無法律效力的「山寨委員會」，自選「冒牌主席」，霸佔立法會會議室，更直接使用集體暴力阻撓正式的法案委員會開會，將台灣議會的暴力文化搬到香港立法會，這是以往未曾見過的，嚴重傷害香港理性議政的議會文化，衝擊本港

尊重法治的社會核心價值，造成極度惡劣的社會影響，為暴力「抗爭」的歪風火上加油。

「我不同意你的說法，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。」這句名言，體現了捍衛人權、民主、自由的精神，這句話也經常被反對派掛在嘴邊。此次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反對派拋出其中一條堂而皇之的理由，就是「保障人權自由」，說得振振有詞，且不斷重複放大，企圖藉以誤導市民加入反修例的行列。但實際上，反對派捍衛的，只是有利於自己的人權、民主、自由；他們不喜歡、不認同的，不僅視若無睹，更竭盡所能壓制。

立法會是市民通過民意代表發聲的神聖殿堂，由議員代表市民反映不同意見、行使民主權力，經過充分討論、民主表決的方式，為制定法律和各項政策措施作出科學合理、符合主流民意的決定。

按照尊重民主自由的原則，反對派不認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也應該讓法案委員會正常

運作、展開審議，讓建制派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有機會暢所欲言，讓不同意見、看法在議會內交鋒碰撞，集思廣益，不斷完善條例，再經過民主表決，這樣出來的結果，才是合法合規，符合民主原則、程序公義，才是公眾所能接受的，也是議會民主的最基本要求。

可是，反對派千方百計阻礙修例，為箝制建制派議員和社會人士在議會內表達意見的自由，公然在議會直接使用集體暴力，完全撕破了反對派「捍衛人權、民主、自由」的假面具。

如果說以往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拉布，使用暴力的只是個別激進議員，但此次反對派集體上演「武鬥」，傾巢而出，使用黑社會暴力威逼的手法，阻礙會議進行，暴露出反對派視阻止反修例是關乎他們能否敗部復活的「最後一根救命稻草」，為令法案委員會寸步難行，他們狗急跳牆毫無底線，所謂的民主素養、道德規範早已盡然無存。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只是簡單的法律問題，

目的為堵塞法律漏洞，彰顯法治公義，不讓罪犯逍遙法外，避免香港淪為「逃犯天堂」，修例獲得本港主流民意支持。

但是，反對派顛倒是非，以政治凌駕法治，借炒作反修例掀起撕裂社會的新政爭，企圖達到混水摸魚謀取更大政治利益的目的。反對派違法違規自組法案委員會，粗暴阻礙建制派舉行合法合規的正常會議，癱瘓議會運作，還賊喊捉賊，反咬一口，誣蔑建制派「橫蠻無理」。卑劣行徑可謂無恥之尤。

事實勝於雄辯。反對派粗暴衝擊議會運作，醜態百出，損害香港法治民主、理性文明的國際形象，經過昨日的立法會混亂，到底誰橫蠻無理、違背民主，誰在搞「有我講、無人講」的獨裁霸道，公道自在人心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。

俗語有謂：「人至賤，則無敵」，正是反對派的貼切寫照。

勿「鼓勵」罪犯匿港危害市民安全

團體請願籲速修例 促嚴懲反對派違法惡行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立法會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法案委員會原定在昨日會議上選出正副主席，惟反對派非但強行召開未獲授權會議，更以暴力阻撓正式會議進行。多個民間團體數百人昨日在立法會外請願，呼籲立法會盡快審議修例，堵塞法律漏洞，並批評反對派為打擊政府管治威信而百般阻撓，無疑是在「鼓勵」在外地犯罪港人逃回香港，外地犯罪分子也會將香港變成「避罪天堂」，淪為包庇罪犯、藏污納垢之地，令法治不能彰顯，公義無法伸張。他們並要求執法部門嚴懲立會內的違法者，還法治威信及立法機關尊嚴。

「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」昨日上午在立法會外舉行請願行動，促請立法會議員，順應主流民意，理性審議草案的內容，盡快通過有關法例。

逃犯例審議進度不能再拖

「大聯盟」召集人及發言人黃英豪指出，根據現行《逃犯條例》，香港不能將涉嫌在台灣殺人的香港疑犯移交台灣處理，如不抓緊行動修例，堵塞法律漏洞，該疑犯最快可於今年10月出獄，屆時嫌犯很可能畏罪潛逃，故修例以堵塞法律漏洞是刻不容緩，審議進度不能再拖。

他直言，倘此次未能成功修例，導致台灣謀殺案疑犯陳同佳最終被「放生」，無疑會「鼓勵」在外地犯罪的港人逃回香港，外地犯罪分子也會將香港視為「避罪天堂」，令香港成為包庇罪犯、藏污納垢之地，造成法治不能彰顯，公義無法伸張，更會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。

25萬人網上聯署盼堵漏洞

黃英豪強調，血的事實已說明了香港司法存在漏洞，相信所有港人都不希望生活在危險當中，更不希望自己或者任何親人、朋友成為下一個受害者。大聯盟最新收集到了近25萬市民的網上聯署支持修例，希望立法會議員們順應民意，加快審議，盡快通過有關法例草案。

他強調，事件已證明香港的司法存在漏洞，如不及時修例，嚴重罪犯將繼續藏身香港而不需面對法律制裁，將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，相信大家都不希望自已或親友會成為下一個受害者。他希望議員順應民意，加快審議及通過有關法例草案。

立會非反對派政治騷舞台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主席傅振中表示，立法會是一個莊嚴審議和制訂法

例的地方，若法案委員會無法運作，內務委員會理所當然要發出清晰指引，以順利選出主席，而秘書處要求議員用書面形式表態是否同意相關指引，亦符合基本民主原則，合情合理。

他指出，立法會並非反對派表演政治騷的舞台，更不能淪為反對派阻礙立法、打擊政府管治威信的工具。由石禮謙取代涂謹申主持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會議，以盡快完成修例工作，不讓涂謹申繼續虛耗大量時間、浪費納稅人血汗錢、在議會「搞拉布，扮小丑」，是正確的決定。

傅振中強調支持修例，指繼續容許罪犯利用目前的法律漏洞來逃避刑責，不僅嚴重損害香港法治之區的聲譽，更對香港的治安和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。

他們極不願意見到香港變成藏污納垢的「逃犯天堂」，希望立法會盡快完成修例工作，還港人一個法制完善、安居樂業的環境。

涂謹申身為律師知法犯法

「珍惜群組」指出，立法會是訂立法例的機關，更應嚴謹守法，惟已被法案委員會取消主持資格的涂謹申，竟向全體委員發電郵通知會議時間，其所發文件不但自稱主席，並「冊封」自己秘書為法案委員會秘書，疑涉虛假文書。

他們批評，身為律師的涂謹申知法犯法，目無法紀，要求將其嚴懲法辦，以回復立法會紀律，還法治威信及立法機關尊嚴。

另外，多個反對派政黨及組織昨日亦在立法會示威區示威，警方以鐵馬將支持及反對修例的請願者分隔，並派員在場戒備及維持秩序。其間，兩派不同意見不時發生口角，並曾出現推撞。有支持修例請願人士被反對修例的示威者挑釁，受到推撞致面及手部受傷，須送院治療。

反對派搞集會 河童酸爆：似造勢

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11月舉行，反對派政黨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問題上如此瞋身，這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。不少一向對傳統反對派看不順眼的激進派，在此事上亦對他們「刮目相看」。一直試圖從「傳統派」手中爭奪激進派選票的「香港眾志」，在是次事件中只能敲邊鼓，未能引起關注，「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(河童)就「醋意大發」，在fb發帖指傳統反對派昨晚搞的集會不斷為「傳統派」議員打氣，「搞到好似選舉造勢大會，感覺的確唔舒服。」

黃之鋒在前晚的集會後發帖稱，「去集會，不停聽到台上有議員、持續不斷呼籲台下既(嘅)群眾跟住啗『(議員名)加油』。……嗆完我哋度諗，到底由幾時開始，我地(哋)集會會喺一個鐘內，要求台下既(嘅)人，不停叫台上既(嘅)人加油？」

他續說：「議會作為重要戰場，議員肯出力係非常值得鼓勵，……不過，集會頭一個鐘，每個嘉賓上台，都叫群眾繼續係咁叫個個嘉賓加油，搞到好似選舉造勢大會，感覺的確唔舒服。……應該係政治人物鼓勵人民，而唔係台上議員instruct台下集會群眾係咁口號鼓勵返議員。」

民主黨的民主青年常務委員會委員黎敬璋就發帖撐黃之鋒：「上一次集會已經有同感。」「教育實驗學社」傳媒聯絡人黃子悅亦發帖指：「唔好再開fans meeting啦……」「佔中」牧師袁天佑之子袁健恩也寸道：「衰啲過比(男)啲掌聲自己。起碼掌聲都比(男)返群眾。」連「台獨」政黨「時代力量」的首任秘書長陳惠敏亦留言說

「完全同意」。

網民譏黃之鋒只得「嘴炮」

「Cheng Pok Fung」留言道：「原來攞緊\$98000做議員做依(嘅)d(咁)野(嘢)唔係應份，反而仲要市民鼓勵，另一方面你班市民又樂此不疲，真係吹X服！」「Christian Chu」稱：「不關『泛民』都係(嘅)度浪費時間，不過最慘係睇留言佢地(哋)仲有人支持，你吹佢。」

「Gus Lam」直言：「G phone(黃之鋒)太老實，事實真係選舉工程！」

不過，「Chun Au」就不滿黃之鋒的言論，質問道：「互相鼓勵有問題嗎？……打嘴炮好容易，但不要攞(搞)壞港人要團結行出嚟表達返引渡(移交)條例的堅持行動。」「Heidi Wong」亦話：「我永遠記得你講，靠晒你地年青(輕)人，比粗口仲難聽，依家佢地(哋)為咗抗『惡法』去衝，你又咁多意見？」

「Peter Yang」就揶揄：「點解你(黃之鋒)會唔舒服？好奇怪！你上台，群眾(包括我)都有為你打氣呀！如果你唔喜歡，下次唔該在台上提醒我們不要叫，OK？」

「Roger Lee」怒道：「有人發起完左(咗)集會留守，……屁都唔見你同眾志放一個動員叫人留守喎，有人搞集會就話人幫議員選舉造勢，搞留守『真抗爭』又唔見你叫人支持，你仲好意思問人做得唔夠？」

大概因為群情洶湧，「眾志」都要「做嘢」。「眾志」部分人昨日參與了反對派議員衝擊立法會的行動博曝光，但就有人留意，「眾志」前常委周庭只得將自己視頻截圖上載fb，聲稱「都有」被保安大力箍頸云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反對派暴力攪局

證建制會議正統合法

立法會昨日出現有史以來最大的亂局，情景恍如2015年香港大學校委會受到學生衝擊一般，只是這次公然向着社會大眾上映這套鬧劇的，是一眾已為成人、須向選民交代的所謂「民主派」立法會議員。觀乎昨日反對派種種譁眾取寵的暴力表演：圍堵、拉扯、推撞、爬高、跌低，其實亦只是想藉此掩飾自己的非法性，阻撓真正合法的會議召開。

自有關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開展以來，反對派就再三以「規程問題」拖延委員會選主席一事，被內務委員會就行事方式發出指引後，反對派竟異想天開，自行「開流會」選「山寨王」，把沒有官員、沒有秘書處、沒有立法會正式記錄的劣質仿製品當成法案委員會的正式會議。

雖然反對派出霸佔會議室開「山寨會議」的荒謬舉動，但只有新民黨議員容海恩當日入場和平抗議數分鐘，建制派並無作出反對派如此誇張暴力的行為，原因是建制派理直氣壯，只要昭告社會公眾，有關「會議」並非真實的會議就可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如果反對派及其支持者沒有失德，當日容海恩的和平舉牌，都被「山寨王」、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一再以「違規」去指責，要求她坐下，要維持「議會秩序」云云。

昨日換作建制派議員出席正式的會議，反對派就無所不用其極去阻撓，所有規矩瞬間煙消雲散，而反對派更反過來聲言昨日的正式會議是「非法」。不過，若會議真的屬於「非法」，在香港這樣的法治社會，根本不需要反對派議員「以暴易暴」去「證明」，一切只須按議會的規則處理就可。正如反對派召開非法的「山寨會議」，社會都看到是笑話一則，大家亦只是一笑置之。

更可笑的是，反對派一方面聲言不承認昨日的正式會議，但當昨日的會議一度可進入選主席環節時，反對派又急忙提名攪局，到底他們是真的不承認，還是怕承認有關會議？說到底，只要正式會議能夠召開、正牌主席一旦產生，反對派連日所使出的戲法就會統統失靈。他們阻撓的，不是非法的會議，而是能呈現出他們的非法性的會議而已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